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2024〕464号

姓名：贾萍（原中山市南朗玲珑饰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51101119820525356X

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镇光明村5组7号

因贾萍（以下简称“你”）存在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违法行为，本单位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以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25年5月7日对你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决定书》（粤中南朗执罚字〔2024〕464号），已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公告送达给你，要求你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缴纳至指定的银行缴纳（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池（19120796084）、蒋慧（19120796152）

联系电话：0760-86629302

单位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3楼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印章）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5年8月18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